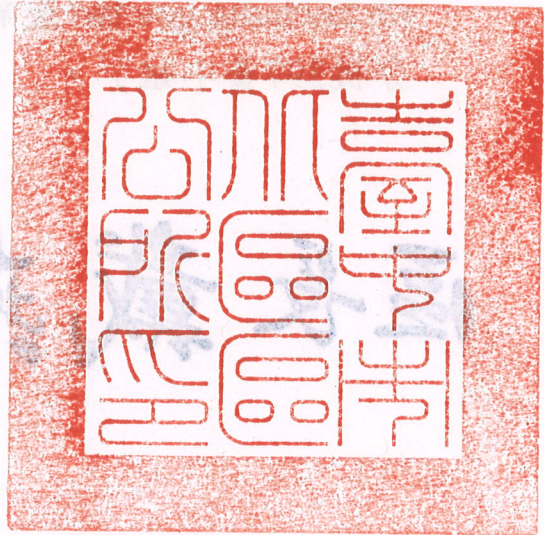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293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遴選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遴聘115年至116年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，特辦理公開遴選。
- 二、遴聘名額：預計2名（得視報名狀況增減）。
- 三、報名起迄時間：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07日止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，具律師資格，且登錄執業1年以上，足以擔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，事務所設於本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，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之優良律師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書面審理，提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屆法律扶助顧問任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法律扶助顧問義務及待遇：為無給職，義務於北區區公所指定處所，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。
- 八、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律師可於報名期間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報名表單或逕送至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黃小姐收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。

九、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（可至北區區公所網站<https://www.north.taichung.gov.tw/> 最新消息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2314031 分機397黃小姐）。

區長 戴燕如